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9.380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3804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9.3804		9.3804	
	(一) 农 用 地	9.3804		9.3804	
	其中	耕 地	1.9467		1.9467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6.2355		6.2355
		林 地	0.4849		0.4849
		养 殖 水 面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7133		0.7133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9.3804	工矿仓储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9.3804		9.3804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2.1583 (含可调整地 类 0.2116)		2.1583 (含可调整地 类 0.211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9.3804		9.3804	2.1583 (含可调整地 类 0.2116)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用作政府储备用地（花都 G12-HD03 地块），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9.3804 公顷（农用地转用 9.3804 公顷，含耕地 2.1583 公顷），已列入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元/平方米

占用耕地面积	1.9467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2116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60.4320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60.4320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1222648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1583		2.1583	
补充水田规模	1.9129		1.912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5611.9500		35611.9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花东镇				
	村	花东镇秀塘村第八、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 经济合作社、秀塘经济联合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 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1.9129	195	97.5	97.5
		水浇地	0.0338	195	97.5	97.5
		旱 地				
	林地		0.4849	195	97.5	97.5
	园地		6.2355	195	97.5	97.5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7133	195	97.5	97.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688.35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99.1307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2616.658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78.949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9.3804 公顷的 10%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面积为 0.9380 公顷，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物留地，拟在花都区 2021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解决并同步报批，花都区人民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		
备注				

填表人：